



2003
第三季度報告 Third Quarterly Report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2	概要
2	主席報告
6	季度業績
8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9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10	購股權計劃
11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12	競爭性權益
12	董事會遵例及程式
12	審核委員會
12	保薦人權益

概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3,105,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之營業額約**36,712,000**港元增加約**7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983,000**港元，比對二零零一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7,116,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提呈ITE (Holdings) Limited（「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ITE已在香港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業界建立領導地位，具備良好的往績，於業內享負盛名。本集團的目標，乃是成為亞太區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方案及系統集成的先驅。本集團擁有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應用方案。憑藉著於業內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正致力為不同行業的客戶開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方案，並將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

業務回顧

本集團增加投資，研發以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為基礎的新系列讀寫器及應用模塊。本集團與北京恆基偉業電子產品有限公司合作，於今個財政年度第三季發展出多部以ISO14443 Type A Mifare、ISO15693及Hitag技術為本的非接觸式掌上電腦讀寫器原型。新版本的終端機、閘機門禁及通道管理系統、智能卡增值機及智能卡售賣機等產品亦已推出。

主席報告 (續)

期內，本集團持續投得多項校園工程，包括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宿舍的智能電錶工程，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宿舍的智能卡門禁系統工程。校園方面的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貿易業務亦保持穩定。

除外，本集團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取得澳門大學智能卡工程。是項工程包括可與該校的Mifare智能卡配合使用的智能卡門禁系統、複印機電子錢包系統及增值機。有鑑於澳門可觀的經濟增長及潛力，本集團正積極與澳門大學合作，進一步發展其智能卡系統，同時向澳門其他大專院校推廣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發展並不限於澳門大學工程，更取得澳門政府的智能卡系統工程。系統運作共包括三層架構，進行公證行為的操作過程涉及的表單及報表等資料存放於IBM WebSphere J2EE Server，數據則存放於AS/400上的IBM Universal Database，整個用戶介面以網頁為本對系統作操作指示。為符合認證及登記操作的嚴格保安要求，每一項交易都必須使用一張存有3DES Private Key的接觸式智能卡配合交易密碼，方可完成操作。本集團更於這項工程使用最新的FlashCOS PK技術，乃全球首類flash記憶CPU卡之一。

作為六間認可的八達通門禁系統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持續為客戶安裝該系統。期內，本集團投得九廣鐵路公司輕鐵部的八達通電子門禁系統工程。系統可控制同一區域的連鎖門，以及提供自動撥號使用的介面，更易於擴展，可取代其他輕鐵客戶服務中心現有的感應卡門禁系統，並用於建設中的西鐵門禁系統。

本集團的子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一向精於為私人及公共機構的項目，派遣高質素的資訊科技專才。捷科現承此優勢，進一步於地區擴展業務，成立行政人員招聘部，委任Kieran O' Mullan先生為高級經理，統籌業務發展。在加入捷科

主席報告 (續)

前，Kieran O' Mullan先生曾任TMP Worldwide eResourcing管理顧問，為本港投資銀行提供資訊科技行政人員搜索服務。他擅於招聘董事以至程式員及分析員等級別的資訊科技專才。

期內，捷科承辦金怡假期購物天堂的系統集成工程。作為優良的系統集成商，捷科為購物商場實施綜合布線，提供網絡器材、電腦硬件、周邊器材及業務支援應用軟件開發，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完成。過去數月，捷科一直為一項大規模政府資訊科技應用發展項目的投標進行準備工作，已被挑選為該項工程作評標示範，判授結果預計於下一季度公布。

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上海阿艾依」），為新落成的屋苑現代星洲城第一期建立智能卡門禁及停車庫系統。是項工程乃首個以上海公交卡為本的智能卡門禁及停車庫系統工程，透過上海公交卡的應用，為屋苑提供高度保安的門禁管理。上海阿艾依將持續為現代星洲城第二期建立智能卡系統，住戶智能卡將可用於預計在二零零三年第三季落成的第二期住客會所及停車庫系統。

本集團履行良好企業公民應盡的責任，關心社會，積極參與社群服務。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成功贊助毅行者2002，為活動提供ISO15693射頻識別智能標籤追蹤系統、相關項目管理及培訓服務。系統為愈四千名戴有智能標籤手帶的毅行者，提供身分識別及追蹤。ITE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宗旨，乃是啟發工商機構的公民參與、通過工商界和社會服務界之間的策略伙伴合作，建立關懷社群的精神。

本集團的子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及ITE Engineering Limited已獲頒發ISO9001:2000證書，並會根據ISO9001:2000品質認證系統，持續進行過程及控制監管，以維持公司的專業管理水平及品質保證。

主席報告 (續)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63,105,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72%。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983,000港元，比對二零零一年同期錄得溢利約為7,116,000港元。

持續低迷的經濟下，私人機構於期內對複雜的多元應用智能卡方案需求仍然偏低。雖然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繼續於其他地區的市場迅速發展，開發新的業務及收入來源。本集團持續實踐業務策略，針對大規模而歷時較長的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同時向商界推廣規模較小的項目，亦致力節省營運開支，以及重組增長放緩的商業活動。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股東、資本市場家及業務伙伴的強大支持，以及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幹勁和努力，致以萬分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季度業績

扼要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	17,565	11,045	63,105	36,712
		(19,257)	(4,179)	(59,377)	(14,708)
		(120)	(384)	(453)	(384)
		(1,812)	6,482	3,275	21,620
其他收益		261	147	317	68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7	17	(6)	20
員工成本		(1,644)	(3,599)	(5,668)	(8,895)
折舊及攤銷		(666)	(374)	(2,037)	(889)
其他經營開支		(1,450)	(1,612)	(6,900)	(4,100)
		(5,284)	1,061	(11,019)	8,442
融資成本		(182)	(20)	(412)	(26)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5,466)	1,041	(11,431)	8,416
稅項	3	448	(170)	448	(1,30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018)	871	(10,983)	7,116
派予股東之股息		—	—	—	2,724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		(0.55 仙)	0.10 仙	(1.21 仙)	0.79 仙
攤薄		(0.55 仙)	0.09 仙	(1.18 仙)	0.74 仙

季度業績 (續)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相符，而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政報告沿用之會計政策相同。除某些短期證券投資是以重估價值列賬外，本綜合收益表是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系統及相關服務合約、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委託處理承包電腦系統開發項目、機電安裝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服務收入，以及銷售智能卡及機電安裝工程相關產品的收入。

3.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未有創造任何可評估之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而於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是代表去年多餘撥備之調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零一年同期，未於中國創造任何可評估之盈利，故並無就中國利得稅撥備。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3**港仙）。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一年：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10,9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7,11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907,832,073**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2,136,800**股，已就二零零二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一年：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10,9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7,116,000**港元），並就期內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股數**930,647,499**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962,978,333**股，已就二零零二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計算。

季度業績 (續)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6,509	11,590	10,749	48,848
發行紅股	(4,490)	—	—	(4,490)
已行使認股權	838	—	—	838
期間虧損	—	7,116	—	7,116
中期股息	—	(2,724)	—	(2,724)
	<u>22,857</u>	<u>15,982</u>	<u>10,749</u>	<u>49,58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7	13,700	10,749	47,306
購回股份	(41)	—	—	(41)
期內虧損	—	(10,983)	—	(10,983)
	<u>22,816</u>	<u>2,717</u>	<u>10,749</u>	<u>36,28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6	2,717	10,749	36,282

估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1)	496,990,348	54.76%
聞偉雄 (附註2)	148,142,254	16.32%

附註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段披露為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段披露為董事的個人權益。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根據董事股份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漢光 (附註)	—	—	496,990,348	—	—
聞偉雄	148,142,254	—	—	—	—
鄭國雄 (附註)	16,961,000	—	496,990,348	—	—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為Rax-Comm (BVI) Limited的主要股東，該公司實益持有496,990,34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54.76%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以1港元之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以下的個人權益。每股認購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期終時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認股權 行使期	期內行使	行使	授出	行使
				認股權而 認購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劉漢光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聞偉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鄭國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劉海華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李鵬飛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一節。

(a) 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0.09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總數70,14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根據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授出）尚未行使。授予董事上市前34,982,080股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較早前「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節內。而其餘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全授予員工。期內，就以上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及註銷。

(b) 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按行使價介乎每股0.195港元至0.455港元認購本公司總數16,34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授予員工。上市後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並被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取代。

於期內尚未行使之上市後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7,856,000	—	1,952,000	5,904,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9,652,000	—	1,216,000	8,436,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u>19,508,000</u>	<u>—</u>	<u>3,168,000</u>	<u>16,34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c)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按其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設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表揚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已同時終止，但該等購股權計劃在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各自之發行條款而繼續予以行使，及上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0.175港元已授出總數9,900,000股購股權，而此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而期中6,400,000股購股權之行使期是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其餘購股權之行使期則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總額港幣45,162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共460,000股。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股份回購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該等購回股份已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相應削減，減少之數相等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遵例及程式

期內，公司已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關於董事會遵例及程式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鵬飛及曹廣榮）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組成。李鵬飛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23至第5.27條之規定，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曾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本集團的報告。

保薦人權益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定，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融資」）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根據本公司與新加坡融資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新加坡融資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誠如新加坡融資所提供及知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